

深刻汲取教训，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仲音

5月21日，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事故调查组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对社会和历史负责的态度，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细致做好调查工作，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生命重于泰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强调“无论规划、建设还是管理，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居乐业”。这起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不惜代价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强调“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时刻牵挂人民安危的深厚为民情怀和一贯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忧患意识，为做好事故调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房主违法违规建设、加层扩建和用于出租经营，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整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负责，有的甚至推卸责任、放任不管，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长期未得到整治而导致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这起事故集中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的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不认真不深刻，风险意识薄弱；落实责任不紧不实，不担当不作为；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政绩观错位；立法滞后执法不严，行业安全监管宽松软；对基层能力建设重视不够，基层安全治理面临困境。必须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防控风险中的责任不清不实问题，从严从实落实安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促使各级干部以更加强烈的担当和主动精神、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履行好工作职责。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突出防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风险，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标本兼治加强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要把基层安全治理作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提高基层安全治理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多措并举、形成合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名中管干部因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被问责

相关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吴桂英同志自2021年2月担任长沙市委书记以来，对开展房屋安全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视不足，履行长沙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胡忠雄同志在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长沙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期间，对长沙市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不清、推诿塞责、对涉事房屋违法违规规划改建行为监管查处不力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胡衡华、陈文浩、吴桂英、胡忠雄4名同志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中领导不力，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不良影响，应予问责。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分别给予胡衡华同志、陈文浩同志、吴桂英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胡忠雄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湖南严肃查处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相关责任人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62名公职人员

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提起公诉

新华社长沙5月21日电 记者从湖南省有关部门获悉：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现场救援、伤员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湖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6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谭晶，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望城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周正茂，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乌山中队中队长（金山桥中队原中队长）冷经科，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刘万全等4名公职人员因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对该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的长沙市、望城区党委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区相关部门共58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湖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鹿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现职，给予长沙市副书记、市长郑建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现职；给予长沙市市委常委、秘书长（长沙市望城区委原书记）刘拥兵，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长沙市望城区委原书记）孔玉成，长沙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就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工作答记者问

构不合理、承载能力低。二是违法违规加层扩建至八层后超出极限承载力。2018年7月，涉事房主再次违法违规加层扩建至八层（局部九层），加建的三层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总荷载比之前增加46%，加剧了“头重脚轻”的状态。三是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处理。随着时间推移，自建房混凝土柱等构件受压破坏并持续发展，2019年7月、2022年3月房屋相继出现网状裂缝、支顶槽钢变形等重大隐患，房主均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直至事故发生。四是未采取紧急避险疏散措施。事发前2个多小时，在出现明显倒塌征兆的情况下，房主拒不听从劝告，未通知自建房内的餐饮、住宿、私人影院等场所人员紧急避险疏散，是导致人员伤亡多的重要原因。

此外，经深入调查，自建房内装饰装修活动和电梯安装，均对房屋倒塌无影响，还排除了地基、人为破坏、气象、地震、燃气泄漏等导致倒塌的因素。

记者：这起事故暴露出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哪些问题？

答：这起事故是经济社会发展长期积累矛盾问题集中暴露的典型事件，相关问题在涉事房屋所在的一条街、望城区和长沙市都比较普遍，且时间跨度长、涉及方面多。

经过深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查清了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及有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集中治理部署迟缓简单应付。2020年福建泉州“3·7”、山西襄汾“8·29”两起重大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都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举一反三抓紧排查此类用房的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漏洞及时整治。2020年7月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两违清查”（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湖南省9月进行了部署，长沙市到2021年1月才组织开展，望城区印发通知已是2021年6月25日，接近6月30日全国结束的时间，根本来不及开展排查，填报严重失实的数据以应付上级检查。二是日常监管相互推诿回避矛盾。有的分管领导认为自建房整治是基层的事，工作部署后从未进行过督促检查；2019年湖南省机构改革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移

湖南长沙“四·二九”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2022年4月29日12时24分，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盘树湾组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54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077.86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是一起因房主违法违规建设、加层扩建和用于出租经营，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整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负责，有的甚至推卸责任、放任不管，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长期未得到整治而导致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不惜代价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同时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派，国务院领导同志率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湖南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中央企业和地方专业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面对极其复杂危险的救援环境，经过158小时艰苦紧张救援，有生命迹象的10人全部获救（其中1人在医院救治无效死亡），遇难人员全部找到。

为查清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国务院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参加，邀请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法律、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违法违规建设的原五层（局部六层）房屋建筑质量差、结构不合理、稳定性差、承载能力低，违法违规加层扩建至八层（局部九层）后，荷载大幅增加，致使二层东侧柱和墙超出极限承载力，出现受压破坏并持续发展，最终造成房屋整体倒塌。事发前，在出现明显倒塌征兆的情况下，房主拒不听从劝告，未采取紧急避险疏散措施，是导致人员伤亡多的重要原因。

调查认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及有关部門存在集中治理部署迟缓简单应付，日常监管相互推诿回避矛盾，排查整治不认真、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房屋检测机构管理混乱，自建房规划建设源头失控等问题。涉事房主和有关企业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和涉嫌腐败等线索及相关资料，及时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不认真不深刻，风险意识薄弱；落实责任不紧不实，不担当不作为；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政绩观错位；立法滞后执法不严，行业安全监管宽松软；对基层能力建设重视不够，基层安全治理面临困境。同时，提出五项改进措施建议：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安全发展能力，突出防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风险，标本兼治加强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大力提高基层安全治理能力。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记者就该事故调查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

记者：事故调查组是如何组成的？调查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总书记时刻牵挂人民安危的深厚为民情怀和一以贯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忧患意识，为我们做好事故调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组。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法律、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对社会和历史负责的态度，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取样检测、荷载验算、模拟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进行调查取证，调阅文件资料2800余份，现场勘查走访20余次、询问谈话225人次，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通过明查暗访、专家座谈和调研等方式，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房主违法违规建设、加层扩建和用于出租经营，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整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负责，有的甚至推卸责任、放任不管，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长期未得到整治而导致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记者：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什么？为何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答：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样、实测，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倒塌模拟计算分析，认定了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违法违规建设的原五层房屋质量先天不足。2003年，房主在分得的安置重建地上建设了一栋三层房屋。随着邻近学校消费需求增大，2012年7月在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房主请建筑公司退休工人手绘设计图，雇佣无资质的流动施工队施工，原址拆除三层并重建五层（局部六层），作为自住和出租经营，所用混凝土和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远低于国家标准，建筑质量差、结

规，查明了涉事房主和有关企业等违法行为。

事故发生后，司法机关已对房主和房屋设计、施工人员，检测公司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等14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和涉嫌腐败等线索及相关资料，及时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记者：此次事故暴露出哪些深层次的问题和教训？

答：这起事故再次敲响了警钟，集中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的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这些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尽快查缺补漏。

一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不认真不深刻，风险意识薄弱。面对自建房安全这个城镇化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对满大街的自建房违法建设、违法加层、违法经营带来的安全风险看不见、抓不住，任由风险越积越大、越积越多，最终酿成惨痛事故。没有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和排查身边的风险，不把别人的教训当教训，错过了化解风险、避免事故发生的机会。汲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首先要从思想上自我革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真正从思想上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二是落实责任不紧不实，不担当不作为。自建房违法建设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单位，有一个关口把住就能够切断事故链，但在这起事故中，各有关方面层层失守、监管失控。究其原因，关键在于没有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首先是细化责任不具体，导致自建房安全监管上下左右推委；其次是督促检查走过场，一些领导干部不下沉一线检查抓落实，只重部署、不重落实；三是考核评估不精准，没有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以致一些领导干部责任没有真正上肩。以这次事故为警示，就要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防控风险中的责任不清不实问题，从严从实落实安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三是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政绩观错位。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些领导干部对此认识不深刻，将发展和安全割裂开来，只重视经济发展的“显绩”，不重视防范化解风险的“潜绩”，城市管理没有跟上，放任自建房无序发展，放大公共安全风险。城市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安全发展、依法发展、科学发展，这些年自建房粗放发展，已形成重大风险，反映了一些领导干部发展理念和政绩观存在偏差，没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没有切实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下转第七版）